

104No05-12

提案十二：新建建築物申請建造執照涉及「室內裝修」相關疑義詳如說明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人：建築管理科一股)

說明：一、依 104.04.23 營署建管字第 1040024211 號函(詳本提案附件)辦理。
二、新建建築物申請建造執照時，依建築法第 30 條、第 32 條及第 74 條規定辦理時，若建築執照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已將室內裝修納入設計，自無須再辦理室內裝修審查。
三、有關室內裝修之「說明書」內容，請縣、市建築師公會建立一套版本，俾利申請人於建造執照申請時檢附之。

決議：本案採通案決議：請本市建築師公會儘速完成有關建築物室內裝修說明書之統一版本，俾供起造人參採。建築物於申請建造執照時，若已將其室內裝修設計圖樣及說明書納入建照設計圖說者，建管科於核准建造(含使用)執照時應加註說明，即得免再辦理室內裝修合格證明。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
聯絡人：陳清茂
聯絡電話：02-87712702
電子郵件：cmchen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23日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400242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新建建築物之室內裝修疑義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所104年4月14日陳建字第1040414號函。
- 二、按建築法（下稱本法）第30條、第32條及第74條規定：「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，應備具申請書、土地權利證明文件、工程圖樣及說明書。」、「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包括左列各款：…三、建築物之平面、立面、剖面圖，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。四、建築物各部之尺寸構造及材料，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三十分之一。…六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規定之必要建築物設備圖說及設備計算書。…八、施工說明書。」、「申請變更使用執照，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左列各件：一、建築物之原使用執照或謄本。二、變更用途之說明書。三、變更供公眾使用者，其結構計算書與建築物室內裝修及設備圖說。」故若建造執照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已將室內裝修納入設計，自無須再辦理室內裝修許可。至於建造執照、變更使用執照併案辦理室內裝修審查，主管建築機關於竣工查驗後，未另核給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文件者，嗣後該建築物依本法第77條第3項、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（內部裝修材料）檢查申報時，應由專業檢查人於檢查報告書（紀錄簡圖）中載明併案辦理室內裝修之建造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之字號，俾供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核。